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1號

原告 羅小紅
被告 鄭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19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QqQ」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可按月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至4萬元不等之報酬。被告加入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日之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吳文清」、「何清瑤」與原告聯繫，訛稱：可於「金鑫」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與該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7日，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面交投資款項。嗣被告於同日9時32分許，依「QqQ」指示，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之不實憑證及工作證，假冒該公司之人員「施君翰」，前往上址向原告收取120萬元後，將上開不實憑證交付予原告驗證簽收而取信之，致原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答辯：伊無力賠償，不願與原告和解。並聲明：駁回原
02 告之訴。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被告自認不諱，並有本院114年
05 度金訴字第50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4
06 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9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11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12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13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14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
16 112年11月間某日起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且該詐騙集團所
17 屬成員實施前揭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7日交
18 付被告120萬元，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各自分擔部分
19 犯罪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被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
20 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
21 而，原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120萬元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22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29 金准許之。

30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31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01 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
02 行期間亦無支付，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白瑋伶